

准美女主播上演“消失的她”

镇江仲裁成功化解艺人经纪合同纠纷案



本报通讯员 陈芃 本报记者 沈湘伟

“有些年轻人真是太任性了，法律意识也欠缺，个人没有诚信事小，损害他人利益就涉嫌违法行为了。所幸合同约定了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如此快速地解决了矛盾，也大大减轻了公司损失，维护了我们的正当权益。”接到仲裁裁决书后，本市某文化公司负责人林某激动地说道。

近日，镇江仲裁委受理了一起艺人经纪合同纠纷案，在被申请人无故缺席的情况下，仲裁庭依据林某提交的证据材料，经过充分调查，支持了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裁定解除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且需双倍返还违约金，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

要当“网红”竟无端失联

据了解，去年夏天，22岁的女青年罗某刚大学毕业，初入社会的她面临着找工作的难题，一连面试了几家单位都没有合适的。屡屡碰壁让罗某的自信心颇受打击。去年底，在一次朋友的聚

餐活动上，罗某偶然间从某口中得知，近两年直播兴起，关某所就职的某文化公司常年招主播，一场直播两三个小时，由主播自由发挥，工作时间也相对灵活。此外，公司前期还会给新人支付一笔10万元左右的签约费，并将对新人进行系统培养。

如此优厚的条件着实令罗某心动，再看看关某的相关直播，罗某感到这份工作比较简单，且名利双收。罗某觉得自己年轻且长相漂亮，于是就萌生了当“网红”的想法，并希望关某能帮她牵线搭桥，到她的公司做主播。

几天后，罗某精心挑选了一家餐厅约见关某，并希望关某帮她一把，事成之后再感谢。

关某表示，她只负责介绍，不能保证一定会成功，并让罗某好好准备。三周后，罗某终于收到关某的通知，让她到公司去面试，这消息令罗某激动不已，自己的“网红梦”也越来越近了。

面试现场，某文化公司负责人林某对罗某进行了多了解，对罗某的印象总体良好，他认为罗某属于青春活力型的主播，相较于成熟稳重的关某属于两种风格，加之罗某长相清纯，未来的发展道路更广，潜力较大。最终罗某成功被录取。

当天下午，林某让罗某签订《艺人经纪合同》，并将双方的权利义务、重要条款等事项向罗某解释清楚，让其签名

并按了手印确认，完成合同签订。

随后，林某安排公司的专业团队与罗某对接，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支付10万元签约费，并通知罗某参加专业培训。谁知仅开展了两次专业培训后，罗某就以身体不适为由拒不参加培训，之后更是微信不回，电话不接，人也没了影。

两个月后，林某委托律所向罗某发出律师函，告知其这样做已经违法以及后果的严重性。然而，律师函发出后犹如石沉大海，毫无音讯。无奈之下，林某按照合同约定，向镇江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

无故“缺席”仲裁自有公断

镇江仲裁委受理此案后，按照仲裁程序向双方邮寄材料。罗某的材料连遭两次退回，办案工作人员不断通过电话、短信联系罗某，却始终没有任何回复。据林某介绍，公司曾通过关某了解罗某情况，得知罗某曾表示培训的内容太多，且过于严格，她的身体有点吃不消，加之她认为培训老师在语言的表达方式上令她难以接受，因此拒绝参加之后的培训。对此林某表示，罗某如有意见可以提出并协商解决，罗某不但不听，反而在培训现场制造了不小的损失。

针对本起案件的特殊情况，仲裁委决定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使案件程序得以继续进行。按照规定，仲裁庭可以缺席审理并裁决，由于被申请人的缺席行为，其将丧失程序权利以及实体权利，这并不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正确做法。

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将案件梳理清楚。本案存在两个争议焦点。一是关于《艺人经纪合同》的解除问题。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仲裁庭认为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后林某按约履行义务并多次催告罗某配合工作，但罗某仍未履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林某要求解除合同理由充分。二是关于签约费的返还问题，因罗某始终未履行义务，存在实质违约，根据合同约定，罗某应双倍返还签约费予以支持。

镇江仲裁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等新业态经济迅猛发展，吸引了大批的年轻人参与其中，网络主播与传媒公司、直播平台的纠纷时有发生。网络主播与传媒公司、直播平台签订合同时应仔细审查权利义务条款，审慎考虑自身的履约能力和承受能力，尤其要留意违约责任条款，了解违约后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避免盲目签约。在合同签订后，网络主播应遵循诚信原则，恪守契约精神，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避免因违约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得继续进行。按照规定，仲裁庭可以缺席审理并裁决，由于被申请人的缺席行为，其将丧失程序权利以及实体权利，这并不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正确做法。

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将案件梳理清楚。本案存在两个争议焦点。一是关于《艺人经纪合同》的解除问题。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仲裁庭认为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后林某按约履行义务并多次催告罗某配合工作，但罗某仍未履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林某要求解除合同理由充分。二是关于签约费的返还问题，因罗某始终未履行义务，存在实质违约，根据合同约定，罗某应双倍返还签约费予以支持。

镇江仲裁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等新业态经济迅猛发展，吸引了大批的年轻人参与其中，网络主播与传媒公司、直播平台的纠纷时有发生。网络主播与传媒公司、直播平台签订合同时应仔细审查权利义务条款，审慎考虑自身的履约能力和承受能力，尤其要留意违约责任条款，了解违约后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避免盲目签约。在合同签订后，网络主播应遵循诚信原则，恪守契约精神，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避免因违约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市妇联调研律师行业 聚焦妇女儿童权益保障

本报讯(海霞 记者 弛川)近日，镇江市妇联调研镇江市律师行业妇联工作。通过座谈和走访律所，了解市律师行业妇联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并提出希望。

镇江市妇联主席、党组书记杨菊兰，副主席吕毓芳，权益部副部长蔡慧静代表市妇联调研。镇江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李军，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市律协秘书长王勇，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胡媛媛及市律协监事长金文、副会长吕东东，市律师行业妇联主席王海霞、副主席李敏、张敬文、优秀女律师代表李学慧陪同调研。

李军介绍了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能和基本工作，王勇介绍了市律师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发展概况。王海霞就镇江市妇联成立以来在律师志愿服务、公益维权、普法宣传和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和成果向杨主席一行作了专题汇报。

杨菊兰希望市律师行业妇联在公益品牌打造方面能进一步加强镇江八姑娘公益律师联盟的品牌升级和宣传，进一步强化市妇联“汇爱益她”法律咨询服务中心与行业妇联的深度合作和服务辐射。她还希望市女律师要守牢公正为民的初心，延长维权关爱的服务触角，关心关注流动妇女儿童儿童的合法权益。

李军希望市妇联高度重视女律师工作，今后双方能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在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等方面给予更多指导。同时，李军要求市律师行业妇联在今后的工作中充分发挥女律师的专业和性别优势，共同开展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等服务，形成共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合力。

调研组调研期间还走访参观了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听取该所在赋能培养女律师成长发展、关心关注女职工身心健康、鼓励支持开展多种类公益服务和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汇报。

杨菊兰希望市律师行业妇联在公益品牌打造方面能进一步加强镇江八姑娘公益律师联盟的品牌升级和宣传，进一步强化市妇联“汇爱益她”法律咨询服务中心与行业妇联的深度合作和服务辐射。她还希望市女律师要守牢公正为民的初心，延长维权关爱的服务触角，关心关注流动妇女儿童儿童的合法权益。

李军希望市妇联高度重视女律师工作，今后双方能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在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等方面给予更多指导。同时，李军要求市律师行业妇联在今后的工作中充分发挥女律师的专业和性别优势，共同开展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等服务，形成共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合力。

调研组调研期间还走访参观了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听取该所在赋能培养女律师成长发展、关心关注女职工身心健康、鼓励支持开展多种类公益服务和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汇报。



青春少年 远离毒品

今年6月26日是第37个国际禁毒日，近日，京口区检察院组织而露志愿者前往辖区青年公寓周边，面向过往青年开展“年少莫轻狂 毒品时刻防”专题禁毒宣传活动，主动发放宣传手册、面对面讲解案例，帮助青年团体提高毒品防范意识，共同营造浓厚的禁毒氛围。

杨永兵 唐小兵 张弛川 摄影报道

全国执行“一张网” 高效联动促履行还款

本报讯(润萱 记者 翟进)不履行还款义务，还躲到外地避而不见？日前，润州法院依托全国执行“一张网”，与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人民法院联动，成功异地拘传被执行人，并促使其履行部分款项，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

据了解，2018年起，高某锋以资金周转需要为由，由高某东作为担保人，陆续向王某借款共计21万余元。然而借款到期之时，高某锋尚欠14万余元未归还。经多次催要未果，王某将高某锋、高某东诉至润州法院。润州法院经审理，依法判令高某锋向王某归还借款14万余元并支付利息，高某东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决生效后，因高某锋、高某东一直未履行相关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达成分期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但高某锋分文未付且下落不明。

申请人的胜诉权益得不到维护，执行干警积极寻找其他线索。最终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发现了高某

东的行踪。为确保异地执行顺利进行，润州法院执行局通过全国法院执行指挥协作平台，向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协助。

接到协助请求后，宁陵县人民法院迅速响应，第一时间协调部署，提供警力、车辆等支持。随后，两地法院执行干警根据掌握的执行线索，进行充分沟通研判，共商联动执行方案。

谋定后动，迅速出击。日前，润州法院执行干警冒着高温，驱车近六百公里赶赴河南，于次日凌晨前往高某东暂住地与当地法院执行干警会合，发现了高某东的踪迹。但在其暂住地并没有可供执行财产，其名下亦无房产和车辆。最终，高某东被拘传至当地法院执行局。

后经执行干警的说服教育，高某东认识到拒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多方筹措资金，当天下午给付了3万元，并承诺6月底前再给付2万元，余款以每月5000元的方式给付直至清偿完毕。至此，这场联动行动顺利完成。

考虑到该案事实有十年跨度，许多双方争执之难以取证和厘清，承办法官遂建议双方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和友好协商解决。

调解中，法官进一步听取了公司和劳动者的意见和诉求，通过释法明理让双方充分了解案涉法律法规和各自权利义务，互相理解彼此间的困难，一步步找到解纷“切入点”，协调各方诉求至合法合理范围。

最终，劳资双方握手言和，被告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告高某85000元，该案得到实质性化解。

东的行踪。为确保异地执行顺利进行，润州法院执行局通过全国法院执行指挥协作平台，向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协助。

接到协助请求后，宁陵县人民法院迅速响应，第一时间协调部署，提供警力、车辆等支持。随后，两地法院执行干警根据掌握的执行线索，进行充分沟通研判，共商联动执行方案。

谋定后动，迅速出击。日前，润州法院执行干警冒着高温，驱车近六百公里赶赴河南，于次日凌晨前往高某东暂住地与当地法院执行干警会合，发现了高某东的踪迹。但在其暂住地并没有可供执行财产，其名下亦无房产和车辆。最终，高某东被拘传至当地法院执行局。

后经执行干警的说服教育，高某东认识到拒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多方筹措资金，当天下午给付了3万元，并承诺6月底前再给付2万元，余款以每月5000元的方式给付直至清偿完毕。至此，这场联动行动顺利完成。

法院“监护+监督”两全方案 为患病男子提供司法保护

本报讯(京法萱 记者 翟进)日前，京口法院经办一起申请宣告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承办法官经过细致走访调研，法院最终确定“监护+监督”两全方案，最大限度保障了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被申请人潘某几年前诊断出麻痹性痴呆，其姑姑向法院提交了申请，宣告他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堂叔老高做监护人。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潘某确定罹患器质精神障碍(麻痹性痴呆)。

承办法官调查得知，潘某的父母已经去世，没有兄弟姐妹。早年离异后也没有子女。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堂叔老高作为潘某的亲属，经过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

政部门同意，可以担任他的监护人。法官走访社区了解到，潘某名下财产不少，如何使用应予以监督。经过走访民政部门、街道社区商量研究，最终确定“监护+监督”的解决方案。街道及社区配合监督，老高每隔半年会向社区报告监护情况和潘某的状况，如果要处置潘某单笔5000元以上的花费须向社区说明，让资金管理得到有效监督。

监督过程中，如发现监护人有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社区居委会可向法院申请撤销老高监护人资格，要求重新指定监护人。

日前，随着老高签下了承诺书，这起案件有了圆满的结果，法官终于放心结案。

从缅甸被救后又诈骗 男子让妻儿入伙犯罪



本报讯(刘金雁 记者 张弛川)男子从缅甸电信诈骗窝点被解救回国，还和一起被解救的女子组建家庭，这本是好的开始，没想到男子为赚钱居然联系缅甸诈骗团伙，还把妻子和未成年的继子及继子的同学拉进来。东窗事发后，夫妻俩受到应有惩罚。对于未成年的继子及其同学、朋友、检察机关伸出援手，助他们向阳而行，远离犯罪。

2020年，女子小微(化名)因急于赚钱被骗到缅甸的电信诈骗窝点，并结识白某(化名)，两人被解救回国后登记结婚。2021年10月，为了赚快钱，白某和

缅甸诈骗团伙取得联系，答应召集人马为该团伙接收、转移电信诈骗资金，自己则按照流水进行抽成。小微和她未满18周岁的儿子小马(化名)也一起被拉入其中。

因银行系统的管控，用来转账分流的银行卡短期内流水异常极易遭到冻结，为了有源源不断的银行卡使用，白某指使小微邀请自己的同学、朋友10余人提供实名认证的银行卡、手机为其“帮忙”，并按交易流水给抽成。

经查，涉案银行卡共计60余张，单向资金流入510万余元，其中207万元系诈骗资金。以白某为首的一批成年人被依法提起公诉，判处了五年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2022年11月，小马等7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镇江市经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收到案件后，镇江市经开区检察院启动社会调查机制，全面了解7名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环境、受教育情况、交往对象、出入场所等，通过仔细梳理案情，分析这些未成年人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获利情况、主观恶性等，最终，对1名仅提供两张银行卡，参与转账1次的少年相对不起诉；对3名参与转账四五次的少年附条件不起诉；而包括小马在内的3名少年不仅自己提供银行卡并帮忙转账，还介绍了多名同学、朋友参与，且在转账现场维持秩序，依法应当提起公诉，最终得到法院的判决支持。

在决定对小马适用缓刑时，面临的困难在于其处于无人监护状态。因小马的继父、母亲均涉案，小马暂时不具备帮教条件。针对小马的家庭教育缺失，导致他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的问题，经开区检察院专门联合关工委、社工等部门和人员，找到小马的父亲，为其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指明家庭教育指导缺失的严重后果，并要求其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指导责任。通过组织父子交流、共同参加公益活动等方式拉近亲子关系。经多次沟通交流，亲子关系有所缓和，小马父亲也意识到这些年错过了孩子的成长，最终同意承担起监护职责，使得小马具有帮教条件。

检察官介绍，近日，在江苏省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组织的结对帮教、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中，经开区检察院申报的这起“为多名未成年人被救吸涉入电信诈骗维权”案件，获评全省政法系统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表彰案例。

劳资双方恩怨难解走上诉讼路 法庭调解最终握手言和

本报讯(陈怡 记者 翟进)劳资双方一直未签订劳动合同，职工患病去医治，公司却告知双方劳动关系已终止。日前，丹徒法院审结劳动争议案，为这起时间跨度长达十年的劳动争议，找到解纷“切入点”，成功使双方握手言和。

据了解，2013年8月，高某到同村村民开办的某机电公司上班，工种为操作工，月平均工资为5000元左右，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到2021年9月，公司才开始为高某缴纳社保。

2022年7月，高某被医院诊断为肺部恶性肿瘤，遂停止工作接受治疗，至今仍需每周就诊一次。

2023年12月，高某身体状况好转，准备回公司上班，却被公司以劳动关系已终止为由拒绝；同时得知个人养老保险已于2022年12月停缴，医疗保险也将于2024年1月停缴。

高某认为，劳动者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公司未与自己签订劳动合同，未及时缴纳社保，未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医疗补助费，有错在先，现单方面停缴社保，终止劳动关系，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高某多次与公司协商无果后，诉至

丹徒法院，要求公司支付医疗期工资、医疗补助费、经济补偿金及养老保险待遇损失等。

庭审中，被告公司辩称，原告在2022年3月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关系自动终止，公司本应不再缴纳社保，帮其继续缴纳系考虑到双方同在一个村且原告身患重病，出于人道主义关心。

法庭上，被告还提出：原告在2019年6月曾因与部门同事发生争执离职，后请人求情才回来上班，其工作年限应从2019年7月算起。

考虑到该案事实有十年跨度，许多双方争执之难以取证和厘清，承办法官遂建议双方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和友好协商解决。

调解中，法官进一步听取了公司和劳动者的意见和诉求，通过释法明理让双方充分了解案涉法律法规和各自权利义务，互相理解彼此间的困难，一步步找到解纷“切入点”，协调各方诉求至合法合理范围。

最终，劳资双方握手言和，被告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告高某85000元，该案得到实质性化解。

丹徒法院，要求公司支付医疗期工资、医疗补助费、经济补偿金及养老保险待遇损失等。

庭审中，被告公司辩称，原告在2022年3月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关系自动终止，公司本应不再缴纳社保，帮其继续缴纳系考虑到双方同在一个村且原告身患重病，出于人道主义关心。

法庭上，被告还提出：原告在2019年6月曾因与部门同事发生争执离职，后请人求情才回来上班，其工作年限应从2019年7月算起。

劳资双方因借款合同起纠纷 法官：还款责任应适用“公平原则”



本报讯(扬法萱 记者 翟进)销售员向公司借款2.9万元租房，以便在外地拓展业务。然而到期后未完成业务量，须连本带息偿还租房费用？日前，扬中法院审理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提醒民事主体在签订“附条件”的借款合同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据介绍，唐某在某电气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21年5月，为开拓外地市场，该电气公司与唐某约定，由唐某前往北京租房跑业务，为此公司出借2.9万元租房费用。唐某遂在借条上载明：如在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唐某完成销售任务50万元，则该借条作废。如未按期完成任务，唐某自愿偿还该借款，并按年利率3.85%支付自借条出具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计算的利息。

后唐某未全部完成该任务，该电气公司诉至扬中法院，请求唐某偿还借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电气公司与唐某对借款金额、偿还条件、利息计算方式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故电气公司与唐某之间依法成立“附条件”的民间借贷关系。该案中，双方均认可唐某已完成48万元的销售任务，尚有2万元的销售任务未完成。鉴于电气公司与唐某系公司与业务员的特殊关系，唐某借款的用途系为电气公司筹建北京办事处租房，故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该案实际情况，唐某的还款金额应当予以减免，法院酌定唐某的还款金额为1万元。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表示，依照民法典中“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综合考虑唐某完成的任务情况，该电气公司要求唐某偿还全部借款的请求，有失公允，与民法典的公平原则相悖。故法院最终酌定由唐某偿还电气公司借款1万元。



安全“刷脸”居家无忧

为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火墙”，近日，句容市检察院协同住建部门实地走访该市安装门禁“刷脸”系统的住宅小区，调查了解查看小区物业用来储存人脸信息的电脑是否存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调查中，检察官还向物业的工作人员宣传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陈高硕 张胜 张弛川 摄影报道